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4-010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森林包装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2,944,170.24 元，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9,481,266.1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4,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16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9.50%。

公司本年度不实施派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汇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